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新媒体(网站)运维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新媒体(网站)的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确保新媒体(网站)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工作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做好摸排整改

(一)加强集约管理。各单位要坚持集约化建设的原则，在单个新媒体(网站)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校级新媒体帐号。已经开设多个新媒体(网站)帐号或应用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清理整合，避免“一事一端”。要坚持“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本通知所指的新媒体，是指以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或校内二级单位、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等名义开设并作为单位(部门)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微博、微信、QQ、抖音、今日头条等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公众账号。

(二)严格落实整改。各单位要对新媒体(网站)帐号进行

全面梳理，采取技术发现+人工核实等手段，摸清本单位新媒体及网络信息系统的底数，系统掌握运维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重点整改内容长期不更新（即“僵尸号”“僵尸网站”）、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回应不及时、运维管理不规范、发布内容与官方认证身份不符等问题，清理、整合职能相近、内容相似的账号，注销停用的账号，并将相关变更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对发现的假冒新媒体（网站），举证并提出关停申请，直接报网信部门、公安部门研判处置。

（三）开展调查统计。各单位负责新媒体（网站）的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在各新媒体（网站）平台开设的具有信息发布功能、以单位名称命名或认证的新媒体（网站）账号进行统计上报（附件1、附件2），并于10月31日17:30前发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的教育单位，并将结果统一汇总报省教育厅。

报送方式：将附件1、附件2的电子版文件（.xls格式）及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打包压缩发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wlaq@gdedu.gov.cn；附件3、附件4由本单位负责新媒体（网站）的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邮件标题及内容报送文件命名规则：实时发送日期（YYYYMMDD）+单位简称+新媒体(网站)统计，如：20201120省教育厅新媒体统计。

二、加强内容建设

（一）坚持正确导向。新媒体（网站）的运维管理应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升新媒体（网站）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明确功能定位。注册和开通新媒体（网站）的账号应符合《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名称应简洁、直观、规范，头像应鲜明、端庄、文明。

（三）规范内容发布。各单位要严把信息发布内容关口，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不实、虚假、有害和错误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新媒体（网站）内容应及时更新，鼓励发布原创内容。转载应注明来源，保证来源可追溯，使用网络图片应注意不侵犯知识产权。转载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涵。

（四）强化审核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程序，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对发布内容严格把关，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政治表述规范、信息发布安全、舆论导向正确。

（五）创新传播方式。准确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和公众需求，丰富传播内容呈现形式，积极运用 H5、VR、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贴近公众、贴近生活。

三、强化运维管理

（一）落实管理制度。各单位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新媒体（网站）运维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网站及新媒体管理、网

络安全信息发布管理的规定，在功能建设、运维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号）以及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的有关要求抓好落实。开发的移动应用端（APP）属于教育移动应用的，应当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教技厅〔2019〕3号）规定的要求和渠道，向省教育厅申报备案。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强化网络安全责任，压实各新媒体（网站）主办单位主体责任，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避免出现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网信、公安部门业务指导和管理。

（三）规范工作流程。各单位要建立明确规范的工作程序，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新媒体（网站）管理，严格做好日常管理和运营，确保责任到人。新媒体（网站）运维管理应由在编在岗人员牵头负责或指导，指定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应加强新媒体（网站）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把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业务能力的专业化工作队伍。

（五）健全安全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新媒体（网站）运

维管理机制，定期对新媒体（网站）进行网络安全检测，补齐网络安全短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新媒体（网站）信息审核、发布要配置专用设备，做到专机专用、专人专用，严禁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禁接入不明网络。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的信息要严格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加强对账号及密码的安全管理，提高密码强度，防止账号及密码被攻击、窃取，避免发布的信息被篡改。

（六）强化日常监管。各单位新媒体（网站）运维要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建立落实内容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要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跟踪监测涉及新媒体（网站）的网络舆情，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 附件：1.新媒体（网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2.新媒体（网站）基本情况汇总表
3.新媒体（网站）备案登记表
4.新媒体（网站）备案汇总表



（联系人：陈庄莲，联系电话：020-37626715）

附件1

新媒体（网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填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账号 (网站) 名称	开设单位	认证主体	类型	问题排 查情况	是否 整改	是否 具有 互动 功能	是否 建立 内容 发布 审核 制度	是否 委托 其他 单位 运营	2020年 信息发 布数量 (条)	账号 负责人 姓名	账号 负责人 手机号	账号 负责人 微信号	备注
1	广东教育	广东省教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	微信 公众 号	无问题	-	是	是	是	12986	XXX	XXX	XXX	例
2	XXX	XXX局	XXX局	百家 号	无问题		是	是	是	1531	XXX	XXX	XXX	例
3	XXX	XXX学校	XXX学校	网站	无更新	是	是	是	是	0	XXX	XXX	XXX	例
4	XXX	XXX学校	XXX学校	APP	审核机制 不健全	是	是	是	是	1372	XXX	XXX	XXX	例
...	

注：同一单位开设的多个新媒体（网站）账号，以及同一名称开设在不同平台的账号，应依次登记，各占一行。

报送方式：请于10月31日17:30前，将附件1、附件2的电子版文件（.xls格式）及首页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打包压缩发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wlaq@gdedu.gov.cn。

邮件标题及内容报送文件命名规则：实时发送日期（YYYYMMDD）+单位简称+新媒体统计，如：20201120省教育厅新媒体统计。

附件 2

新媒体（网站）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填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	网站		新媒体						合计	备注
	微博	微信	头条号	抖音号	移动端客户端	其他政务新媒体				
单位开设的新媒体（网站）数量（个）										
以职务身份开设认证的个人账号（个）										
排查出有问题的新媒体（网站）数量（个）										
问题已整改的新媒体（网站）数量（个）										
具有互动功能的新媒体（网站）数量（个）										
已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的新媒体（网站）数量（个）										
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的新媒体（网站）数量（个）										

报送方式：请于10月31日17:30前，将附件1、附件2的电子版文件（.xls格式）及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打包压缩发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wlaq@gdedu.gov.cn。

邮件标题及内容报送文件名规则：实时发送日期（YYYYMMDD）+单位简称+新媒体统计，如：20201120 省教育厅新媒体统计。

附件3

新媒体（网站）备案登记表

填报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账号/网站/APP 名称		账号 ID/网址	
开设部门		认证主体	
开通平台/网站 ICP		开通时间	
粉丝量（关注数）		发布频次	
责任部门			备案类型
相关人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主管领导			
运维负责人			
工 作 人 员	1		
	2		
	3		
	4		
	5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备案类型包括开设、变更、注销，变更项需在相应栏内标记；不涉及的栏目可空白。填报部门、主管部门留存。

新媒体（网站）备案汇总表

序号	账号 (网站/APP) 名称	账号 ID (网址)	开设部门	认证主体	类型	开通时间	主管领导	运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案类型
					微信公 众号/微 博/网站 /APP 等					

填报部门（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备案类型包括开设、变更、注销，变更项需在相应栏内标记。每年度末将本年度备案情况统计汇总。填报部门、主管部门留存。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厅内各处室（单位）。

校对人：陈庄莲